



鹏翔智造

NEEQ:872360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yuan PX Smart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晴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描述，具体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鹏翔智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翔智造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鹏翔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鹏翔智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描述，具体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鹏翔智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翔智造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鹏翔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鹏翔智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经营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在经营方面，公司根据现状，准备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精简冗员，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营成本，一方面保留重大且高销售毛利客户，以便确保公司有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也调整了销售模式，减少部分业务的中间环节，以提高公司业务的利润率。

2)、发展计划，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增加产品的使用范围，增加产品的功能，开发自动化连线设备，增加产品的价值，更大的满足市场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研究出自动化连线设备，正在加大宣传力度推向市场。2021 年公司增加水切割机周边配套设备，如玻璃磨边机、钻孔机，粗磨机，通过自动化技术进行整体连线，减少人工，增加生产效率，更大的满足市场，增加设备价值。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新产品开发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同时也是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厂商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要求较高。一种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取得市场效益，往往需要一定周期，同时还面临着技术开发和应用失败的风险。
市场开发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采用新型冷态切割工艺，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由于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普及率较低，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需要进行持续和深入的市场开发，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挖掘，需要对客户加工手段进行引导，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行业，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是专业人才缺失，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度的提高，行业内对专业人才争夺也不断加剧。如公司专业人才出现流失，不仅造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下降，还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5,029,871.18 元，公司采取提前备货再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会导致因市场情况变化少数存货难以直接销售的滞销情况。虽然目前公司存货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但如果遇到下游企业违约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会导致公司存货进

	一步积压或出现减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国标直接持有公司 50.30%股份，与肖秀萍通过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7.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84%股份。李国标和肖秀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国标和肖秀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李国标和肖秀萍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3,048,043.13 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虽然对于国外客户，公司根据每笔订单或者合同与客户协商确定货款方才发货，但公司的收款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始终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已经成为宏观经济环境的一个新特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营运成本等经营要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导致企业产品在同等人民币价格水平下的外币价格上升，使得公司被迫降低出口价格或造成产品销售量下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净收益也随之下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1,086.87 元与 3,048,043.13 元合计 3,449,130.00 元，占总资产 16.6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52，回款较慢。公司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47，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 8 月到期 2,5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到期 2,5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到期 2,000,000.00 元，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不能够及时回收，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持续经营风险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鹏翔智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翔智造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鹏翔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鹏翔智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连续 3 年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了评价。因此，本次增加持续经营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鹏翔智造	指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 yuan PX Smart Technology StockCo.,Ltd. -
证券简称	鹏翔智造
证券代码	872360
法定代表人	李国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孔晴晴
联系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
电话	0762-3600389
传真	0762-3600398
电子邮箱	px-xzb@gdpx-waterjet.com
公司网址	www.gdpx-waterjet.com
办公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二楼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主要业务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机器人水切割机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机器人水切割机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1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国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国标，一致行动人为肖秀萍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677130229B	否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	否
注册资本	17,1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单闽	路剑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5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6,692.11	7,062,930.95	-64.37%
毛利率%	37.01%	39.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860.51	-2,920,373.86	-9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7,231.71	-3,999,034.05	-5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11%	-18.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92%	-24.75%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7	-94.1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79,250.98	23,988,254.50	-23.80%
负债总计	9,183,990.16	9,288,133.17	-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5,260.82	14,700,121.33	-3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3	0.86	-3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4	38.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4	38.72	-
流动比率	1.06	1.63	-
利息保障倍数	-8.47	-4.1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4.28	1,666,543.96	-8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0.97	-
存货周转率	0.32	0.8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80%	-18.9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37%	-34.38%	-
净利润增长率%	-91.92%	-1,281.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100,000	17,1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6,43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35.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2,371.20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2,371.2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

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730.17	1,659,730.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640.00	125,640.00	-
应收账款	6,705,320.32	6,705,320.32	-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241,655.91	241,655.91	-
其他应收款	18,841.30	18,841.3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883,691.36	4,883,691.36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34,879.06	13,634,879.0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4,853.33	2,364,853.33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80,553.00	7,680,553.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69.11	307,969.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3,375.44	10,353,375.44	
资产总计	23,988,254.50	23,988,254.5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4,849.63	994,849.63	-
预收款项	27,569.18	-	-27,569.18
合同负债	-	24,397.51	-24,397.51
应付职工薪酬	211,559.38	211,559.38	-
应交税费	60,126.16	60,126.16	-
其他应付款	63,329.00	63,329.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71.67	-3,171.67
流动负债合计	8,357,433.35	8,357,43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0,699.82	930,699.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699.82	930,699.82	-
负债合计	9,288,133.17	9,288,133.17	-
股东权益：			
股本	17,100,000.00	17,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8,013.51	558,013.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755.54	99,755.54	-
未分配利润	-3,057,647.72	-3,057,647.72	-
股东权益合计	14,700,121.33	14,700,121.33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988,254.50	23,988,254.50	-

3、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或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鹏翔智造是一家专注于超高压水射流技术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向从事玻璃深加工、陶瓷石材、玉石首饰加工等企业提供超高压水切割机械设备、数控水切割机床、水切割机器人等产品。

一般情况下，公司业务开展是从展会开始，展会也是公司获取业务的重要手段之一；从展会中获取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采购与生产，并开展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超高压水切割设备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控部件、机械部件和钢材，电控部件包括电线、开关、插头、感应器、连接器等电气元器件，机械部件包括马达、螺母、活塞、阀片、丝杆、滑轨等机械配件。公司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申购与办理入库。

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货的稳定度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排期和下游客户的满意度。为了保证供货端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由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以及原材料的控制。

公司部分产品委外加工，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劳动力不足，公司由采购部主要负责委外加工的工作，公司通过提供技术、管理与原材料给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委外加工产品主要有机械配件、元器件等加工的半成品。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进行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同时按销售订单生产非标准化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采购与生产流程，按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因超高压水切割设备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操作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需求的个性化特征比较明显，对于非标产品，公司会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规划设计，根据功能部件及非标核心部件编制采购计划，质检部对所有自制件和外购件进行检验，在完成部件的分装、部装和总装后，还要经过调试和检测等程序，最终生产出达到客户要求的成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国内直销与国外经销的模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超高压水切割自动化设备。国内销售订单主

要通过网络、展会、用户推介等形式取得，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定制生产标准化产品或非标准化产品。国外经销商获得订单后，通过邮件或者销售订单发送所需产品给公司，公司根据产品属性与类型进行研发和生产，最后配送到外国经销商手中，由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表所示：

直销模式，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由公司直接供货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按公司统一制定的销售价格，但会根据终端客户采购量差异等因素进行适度的调整。

经销模式，公司与海外经销商以电子邮件或者签订销售订单方式确定之间的销售关系。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即产品销售价格按公司统一的销售价格执行，但会根据采购量差异、付款政策等因素进行适度的调整。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根据每笔订单或者合同与客户协商确定。利益分配机制，按合同售价买断，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存量客户反馈和实地调研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厚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9,055.37	2.57%	1,659,730.17	6.92%	-71.74%
应收票据	401,086.87	2.19%	125,640.00	0.52%	219.24%
应收账款	3,048,043.13	16.67%	6,705,320.32	27.95%	-54.54%
存货	5,029,871.18	27.52%	4,883,691.36	20.36%	2.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13,797.02	13.75%	2,364,853.33	9.86%	6.30%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8.29%	7,000,000.00	29.18%	0.00%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应付款	466,115.39	2.55%	63,329.00	0.26%	636.02%
预付款项	108,737.35	0.59%	241,655.91	1.01%	-55.00%
其他应收款	25,556.50	0.14%	18,841.30	0.08%	35.64%
长期待摊费用	6,682,823.56	36.56%	7,680,553.00	32.02%	-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应交税费	3,506.76	0.02%	60,126.16	0.25%	-94.1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期末金额减少了 71.74%，主要系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及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 2、应收票据较上期末金额增加了 219.24%，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上期末金额减少了 54.54%，主要系往年度的应收账款的资金没有及时回笼，本期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4、其他应付款较期末金额增加了 636.02%，主要系未支付的厂房租金与未支付的安信证券督导费增加所致。
- 5、预付账款较上期末金额减少了 55%，主要系上期预付款项的货物本期已到货所致。
- 6、应交税费较上期末金额减少了 94.17%，系本期缴纳了上年度末的未交税费，而本期末因为销售收入减少而产生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16,692.11	-	7,062,930.95	-	-64.37%
营业成本	1,585,268.34	62.99%	4,299,316.89	60.87%	-63.13%
毛利率	37.01%	-	39.13%	-	-
销售费用	899,788.75	35.75%	1,650,929.89	23.37%	-45.50%
管理费用	2,256,410.85	89.66%	2,629,771.19	37.23%	-14.20%
研发费用	628,911.21	24.99%	878,623.13	12.44%	-28.42%
财务费用	718,958.54	28.57%	547,339.19	7.75%	31.36%
信用减值损失	-2,262,633.78	89.91%	-995,733.67	14.10%	127.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566,436.13	22.51%	1,078,470.21	15.27%	-47.48%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290,956.33	-210.23%	-2,920,563.84	-41.35%	-81.16%
营业外收入	-	-	190.05	-	-100%
营业外支出	5,935.07	0.24%	0.07	-	8,478,571.43%
净利润	-5,604,860.51	-222.71%	-2,920,373.86	-41.35%	-91.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4. 37%，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的展会延期影响了产品的推广，特别是影响了出口的销售。
- 2、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3. 13%，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45. 50%，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销售推广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27. 23%，主要系往年度的应收账款没有及时收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 5、其他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47. 48%，主要系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 6、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81. 16%，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与计提的往年度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7、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91. 92%，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与计提的往年度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516,692.11	7,050,738.03	-64.31%
其他业务收入	0	12,192.92	-100%
主营业务成本	1,585,268.34	4,299,316.89	-63.1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备收入	1,996,494.48	1,371,286.27	31.32%	-69.30%	-66.17%	-6.35%
配件收入	520,197.63	213,982.07	58.87%	-4.86%	-12.77%	3.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收入	2,002,675.51	1,239,064.12	38.13%	-64.35%	-63.62%	-1.23%
出口收入	514,016.60	346,204.22	32.65%	-64.15%	-61.23%	-5.0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4.31%，主要系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的展会延期影响了产品的推广，特别是影响了出口的销售。
- 2、 其他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00%，主要系上期处置了钢材边角料废铁渣，而本期没有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 3、 主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3.13%，主要系因为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 4、 设备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9.30%，主要系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的展会延期影响了产品的推广，特别是影响了出口的销售。
- 5、 国内收入与去年期相比减少了 64.35%，主要系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的展会延期影响了产品的推广所致。
- 6、 出口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4.15%，主要系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 the Glazz Co., Ltd	290,154.69	11.53%	否
2	Yuen Mai Glass Merchant Pte., Ltd	245,789.08	9.77%	否
3	青岛兴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34,513.27	9.32%	否
4	东莞市虎门兴合玻璃厂	221,238.94	8.79%	否
5	广西大新县盛都工贸有限公司	216,106.19	8.59%	否

合计	1,207,802.17	48.00%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源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4,070.80	17.33%	否
2	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185.84	9.58%	是
3	东莞市台银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35,450.45	6.45%	否
4	东莞市塘厦嘉信空压机配件店	122,330.10	5.82%	否
5	河源市源城区鑫创艺电器有限公司	110,445.13	5.26%	否
合计		933,482.32	44.4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4.28	1,666,543.96	-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6.19	-573,995.08	-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79.07	-3,068,595.89	81.7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6.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4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1.7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目前机构设置较为合理，股权结构清晰，公司稳健发展，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人员稳定。但是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

品为超高压数控水切割设备，产品比较单一，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近两年受贸易战影响，2020年由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订单处于停滞状态，国内客户对于设备投资趋于保守状态，国业务也受到很大的影响，导致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公司经营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讨论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在经营方面，公司根据现状，准备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精简冗员，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营成本，一方面保留重大且高销售毛利客户，以便确保公司有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也调整了销售模式，减少部分业务的中间环节，以提高公司业务的利润率。

2）、发展计划，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增加产品的使用范围，增加产品的功能，开发自动化连线设备，增加产品的价值，更大的满足市场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研究出自动化连线设备，正在加大宣传力度推向市场。2021 年公司增加水切割机周边配套设备，如玻璃磨边机、钻孔机，粗磨机，通过自动化技术进行整体连线，减少人工，增加生产效率，更大的满足市场，增加设备价值。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00,000.00	227,34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15,000.00	215,00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460,000.00	452,014.08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一栋办公楼用于办公，一栋宿舍楼用于员工使用，房租每月 37,667.84 元，全年不超过 46.00 万元。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国标，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与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部分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设备。预计 2020 年公司与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交易内容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生产、采购设备等。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国标，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与河源市世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河源市世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	16,000,000.00	7,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因李国标先生、肖秀萍女士为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的共有股东，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李国标先生、肖秀萍女士

同时为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公司目前已经进行及时补充履行，公告编号：2020-016+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下方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2 月 20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下方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都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在中国境内、外地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6)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否则，其将对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00,000	100.00%	0	17,1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00,000	50.29%	0	8,600,000	50.29%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2.92%	0	500,000	2.9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7,100,000	-	0	17,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国标	8,600,000	0	8,600,000	50.29%	8,600,000	0	0	0
2	何金祥	500,000	0	500,000	2.92%	500,000	0	0	0
3	河源市国标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29.24%	5,000,000	0	0	0
4	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17.54%	3,000,000	0	0	0
合计		17,100,000	0	17,100,000	100%	17,1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宝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国标与肖秀萍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李国标与肖秀萍系夫妻关系。李国标为普通合伙人，占宝润投资 90.00%的合伙份额，肖秀萍为有限合伙人，占宝润投资 10.00%的合伙份额；

（2）国标科创为高佳丽、李国强等 22 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高佳丽为普通合伙人，占有 3.60% 的合伙份额，为国标科创的实际控制人。高佳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标和肖秀萍的儿媳。李国强与实际控制人李国标系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标，基本情况如下：李国标，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学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广东省河源市水电局，任副站长职务；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广东省河源市供电局，任生产科科长职务；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深圳市新神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职务；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待业；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深圳市金鹏强装饰材料加工厂，任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在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河源鹏翔超高压水切割机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今，在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7 年 1 月至今，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任期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标和肖秀萍，基本情况如下：李国标，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学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广东省河源市水电局，

任副站长职务；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在广东省河源市供电局，任生产科科长职务；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深圳市新神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职务；1998年1月至1998年5月，待业；1998年6月至2004年9月，在深圳市金鹏强装饰材料加工厂，任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在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在河源鹏翔超高压水切割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6年9月30日至今，在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7年1月至今，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任职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任期三年。肖秀萍，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创办并经营金鹏强陶瓷加工厂，任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在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08年7月至今，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5.655%
2	短期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	2,500,00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4日	5.690%
3	短期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	2,50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6.090%
合计	-	-	-	7,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国标	董事长	男	1965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何金祥	董事	男	1965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高佳丽	董事、总经理	女	1988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李靖青	董事	男	1988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孔晴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7 年 5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张建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谢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3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杨国栋	监事	男	1974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李国标与李靖青是父子关系，董事李靖青与高佳丽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国标	董事长	8,600,000	0	8,600,000	50.3%	0	0
何金祥	董事	500,000	0	500,000	2.92%	0	0
合计	-	9,100,000	-	9,100,000	53.2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孔晴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孔晴晴，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年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河源鹏翔超高压水切割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职务；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21年1月至今，在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6	0	7	9
销售人员	4	0	1	3
技术人员	5	0	2	3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管理人员	5	0	1	4
采购人员	2	0	1	1
员工总计	35	0	12	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5	3
专科	16	9
专科以下	13	10
员工总计	35	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公司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培训计划与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离退休职工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了5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了3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依法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讨论、表决；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卷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制定了《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影响的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查内容、风险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治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三会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种的权利和义务，截止报告期末三会的运作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和重大缺陷行为。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1）、原规定：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2)、原规定：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

修订后：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原规定：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原规定：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修订后：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5)、原规定：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后：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原规定：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修改后：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7)、原规定：第五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修改后：第五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8)、新增规定: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9)、原规定：第七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后：第七十四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原规定：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第七十九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11)、原规定：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后：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五）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六）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七）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八）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2)、原规定：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改后：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13)、原规定：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改后：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4)、原规定：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15)、原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含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6)、原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原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8)、原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9)、新增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20) 原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1)、原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2)、原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妥善保存 10 年。

23)、新增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借款》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4）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孔晴晴为财务负责人》议案。
监事会	3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4）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借款》。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三）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加强跟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络；同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及时披露年报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和建议。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一）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制定适合企业自身的具体会计核算制度，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工作。（二）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三）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分析了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的前提条件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完善风险体系。（四）报告期内未发现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提示及提醒，以确保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1]03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单闽	路剑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1]0325 号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智造）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翔智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翔智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鹏翔智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翔智造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鹏翔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鹏翔智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鹏翔智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翔智造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鹏翔智造、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鹏翔智造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翔智造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翔智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剑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69,055.37	1,659,73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01,086.87	125,64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048,043.13	6,705,32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08,737.35	241,65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556.50	18,841.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5,029,871.18	4,883,69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82,630.40	13,634,87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513,797.02	2,364,853.3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6,682,823.56	7,680,55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07,96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6,620.58	10,353,375.44
资产总计		18,279,250.98	23,988,25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7,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814,617.35	994,849.63
预收款项	五、（十三）	95,180.11	27,569.1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73,249.45	211,559.38
应交税费	五、(十五)	3,506.76	60,126.16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466,115.39	63,32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2,373.41	
流动负债合计		8,565,042.47	8,357,43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八)	618,947.69	930,69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947.69	930,699.82
负债合计		9,183,990.16	9,288,13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17,1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558,013.51	558,01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99,755.54	99,75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8,662,508.23	-3,057,64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5,260.82	14,700,121.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5,260.82	14,700,1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9,250.98	23,988,254.50

法定代表人：李国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晴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6,692.11	7,062,930.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2,516,692.11	7,062,93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1,450.79	10,066,231.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1,585,268.34	4,299,31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22,113.10	60,251.0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899,788.75	1,650,929.8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256,410.85	2,629,771.19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628,911.21	878,623.13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718,958.54	547,339.19
其中：利息费用		559,379.07	568,595.89
利息收入		5,148.86	4,169.1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566,436.13	1,078,47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262,633.78	-995,73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0,956.33	-2,920,563.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	190.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5,935.07	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891.40	-2,920,373.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307,96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860.51	-2,920,373.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860.51	-2,920,37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04,860.51	-2,920,373.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法定代表人：李国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晴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3,443.74	8,350,21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3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74,948.25	1,024,72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8,391.99	9,460,3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716.09	2,773,32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310.21	2,022,39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7.24	483,7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1,234,434.17	2,514,3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187.71	7,793,8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4.28	1,666,5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886.19	573,99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886.19	573,9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6.19	-573,9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379.07	568,59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379.07	15,068,59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79.07	-3,068,59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3.82	27,54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674.80	-1,948,5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730.17	3,608,23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55.37	1,659,730.17

法定代表人：李国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晴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胜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3,057,647.72		14,700,12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3,057,647.72		14,700,12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4,860.51		-5,604,86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4,860.51		-5,604,86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8,662,508.23		9,095,260.82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137,273.86		17,620,49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137,273.86		17,620,49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373.86		-2,920,37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373.86		-2,920,37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00,000.00				558,013.51			99,755.54			-3,057,647.72		14,700,121.33

法定代表人：李国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晴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胜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三路

营业期限: 2008-07-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本: 人民币 1,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标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高压水射流应用领域设备; 数控水切割机床; 超高压水切割机
器人; 超高压水清洗设备; 超高压水灭菌、保鲜设备; 智能装备; 自动化生产线。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2008 年 07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之前身河源鹏翔超高压水切割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 由李国标、邝小玲、刘碧坚、李小平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第一期出资 200.00 万元, 经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广翔 53 所[2008]验字第 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续,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530,000.00	1,020,000.00	51.00%	货币
2	邝小玲	489,000.00	326,000.00	16.30%	货币
3	刘碧坚	489,000.00	326,000.00	16.30%	货币
4	李小平	492,000.00	328,000.00	16.4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国标、邝小玲、刘碧坚、李小平按认缴比例缴足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河顺会验字[2011]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货币
2	邝小玲	489,000.00	489,000.00	16.30%	货币
3	刘碧坚	489,000.00	489,000.00	16.30%	货币
4	李小平	492,000.00	492,000.00	16.4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邝小玲将其持有公司 16.30%股权以人民币 48.90 万元转让给肖秀萍；同意刘碧坚将其持有公司 16.30%股权以人民币 48.90 万元转让给肖秀萍；同意李小平将其持有公司 16.40%股权以人民币 49.20 万元转让给肖秀萍。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货币
2	肖秀萍	1,470,000.00	1,470,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别由李国标认缴 107.10 万元，实缴 107.10 万元、肖秀萍认缴 102.90 万元，实缴 102.9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河顺会验字[2012]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2,601,000.00	2,601,000.00	51.00%	货币

2	肖秀萍	2,499,000.00	2,499,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

2016年3月27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国标将其持有公司未出资的40.00%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强实业）；同意肖秀萍将其持有公司未出资的15.00%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金鹏强实业。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3,300,000.00	35.00%	2,601,000.00	51.00%	货币
2	肖秀萍	3,800,000.00	10.00%	2,499,000.00	49.00%	货币
3	金鹏强实业	20,900,000.00	55.00%	-	-	-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5,100,000.00	100.00%	-

2016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0.00万元。本次减资由金鹏强实业减少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3,300,000.00	77.78%	2,601,000.00	51.00%	货币
2	肖秀萍	3,800,000.00	22.22%	2,499,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5,100,000.00	100.00%	-

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李国标缴纳，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3,300,000.00	77.78%	6,101,000.00	51.00%	货币
2	肖秀萍	3,800,000.00	22.22%	2,499,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8,600,000.00	100.00%	-
--	----	---------------	---------	--------------	---------	---

201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国标缴纳的投资款350.00万元。2016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国标将其持有公司尚未出资的7.02%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河源市国标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标科创）；同意李国标将其持有公司尚未出资的17.54%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润投资）；同意李国标将其持有公司尚未出资的2.92%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何金祥；同意肖秀萍将其持有公司22.22%股权（其中7.61%尚未出资）以人民币249.90万元转让给国标科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13,300,000.00	50.292%	6,101,000.00	70.94%	货币
2	国标科创	3,800,000.00	29.240%	2,499,000.00	49.00%	货币
3	宝润投资	3,000,000.00	17.544%	-	29.06%	-
4	何金祥	500,000.00	2.924%	-	-	-
	合计	17,100,000.00	100.00%	8,600,000.00	100.00%	-

2016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1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分别由李国标缴纳249.90万元；国标科创缴纳250.10万元；宝润投资缴纳300.00万元；何金祥缴纳5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8,600,000.00	50.292%	8,600,000.00	50.292%	货币
2	国标科创	5,000,000.00	29.240%	5,000,000.00	29.240%	货币
3	宝润投资	3,000,000.00	17.544%	3,000,000.00	17.544%	-
4	何金祥	500,000.00	2.924%	500,000.00	2.924%	-
	合计	17,100,000.00	100.00%	17,100,000.00	100.00%	-

本次新资本实缴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国标缴纳的投资款 249.9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宝润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3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何金祥缴纳的投资款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标科创缴纳的投资款 2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标科创缴纳的投资款 0.10 万元。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080001 号)，经审验，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7,100,000.00 元整，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人民币 558,01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标	8,600,000.00	50.292%	净资产折股
2	国标科创	5,000,000.00	29.240%	净资产折股
3	宝润投资	3,000,000.00	17.544%	净资产折股
4	何金祥	500,000.00	2.9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100,000.00	100.00%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鹏翔智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6,692.11 元，净亏损 5,604,860.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翔智造公司货币资金 469,055.37 元，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弱。

公司管理层提出的拟改善措施，具体如下：

- (1) 优化团队架构，合理降低成本；
- (2) 合理安排生产，降低营运成本；
- (3) 调整销售模式，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 (4) 丰富业务收入来源，积极扩展业务渠道；
- (5) 通过续贷方式进行合理融资补充现金流；

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调整销售策略、生产政策，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

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

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	应收代缴员工五险一金款项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0	5
运输设备	5	19.00	5
办公设备	5	19.00	5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

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办公楼装修工程(四层加建和内外装修)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产品展示厅装修和布展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专家人才公寓装修费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厂房装修工程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厂区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众创空间和营销中心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广场砖及路沿石	10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

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四)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公司销售超高压水切割机械产品、设备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根据签订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出库发货，将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确认调试合格并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国外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国外经销商获得订单后，通过邮件或者销售订单发送所需产品给公司，公司依据合同等事先约定生产并发货，取得货运提单且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配件产品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并发货，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客户将设备配件验收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

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

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无需	详见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无需	

(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730.17	1,659,730.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640.00	125,640.00	-
应收账款	6,705,320.32	6,705,320.32	-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241,655.91	241,655.91	-
其他应收款	18,841.30	18,841.30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883,691.36	4,883,691.36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34,879.06	13,634,879.06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4,853.33	2,364,853.33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80,553.00	7,680,553.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69.11	307,969.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3,375.44	10,353,375.44	
资产总计	23,988,254.50	23,988,254.5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4,849.63	994,849.63	-
预收款项	27,569.18	-	-27,569.18
合同负债	-	24,397.51	24,397.51
应付职工薪酬	211,559.38	211,559.38	-
应交税费	60,126.16	60,126.16	-
其他应付款	63,329.00	63,329.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71.67	3,171.67
流动负债合计	8,357,433.35	8,357,433.3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0,699.82	930,699.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699.82	930,699.82	-
负债合计	9,288,133.17	9,288,133.17	-
股东权益：			
股本	17,100,000.00	17,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8,013.51	558,013.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755.54	99,755.54	-
未分配利润	-3,057,647.72	-3,057,647.72	-
股东权益合计	14,700,121.33	14,700,121.33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988,254.50	23,988,254.5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0440085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2020 年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251.50	111.00
银行存款	431,182.53	1,585,884.19
其他货币资金	9,621.34	73,734.98
合计	469,055.37	1,659,730.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1,086.87	125,640.00
合计	401,086.87	125,64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0,000.00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000.00	14.76	1,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6,354,079.75	85.24	3,306,036.62	52.03	3,048,043.13
合计	7,454,079.75	100.00	4,406,036.62	59.11	3,048,043.1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8,849,076.59	100.00	2,143,756.27	24.23	6,705,320.32
合计	8,849,076.59	100.00	2,143,756.27	24.23	6,705,320.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源县创新发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该客户已于2020年8月注销，债权已转让给关联公司东源县创新发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账龄组合）	6,354,079.75	3,306,036.62	52.03
合计	6,354,079.75	3,306,036.62	52.0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9,446.74
1—2 年	1,282,106.40
2—3 年	406,407.20
3—4 年	3,190,299.11
4—5 年	1,371,251.00
5 年以上	214,569.30
合计	7,454,079.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100,000.00	-	-	-	1,100,0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756.27	1,162,280.35	-	-	-	3,306,036.62
合计	2,143,756.27	2,262,280.35	-	-	-	4,406,036.62

2016 年销售超高压水切割机产品至东源县创投发展中心，至今未收回货款 110 万元，由于该单位已注销，还款义务已转为该客户法人崔洪刚关联公司东源县创新发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源县创新发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14.76%	1,100,000.00
ELITECONNECTIONMARKETINGPTLTD.	930,037.00	12.48%	268,424.76
广东保均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560,500.00	7.52%	356,029.60
RadathermPty.Ltd	484,741.35	6.50%	199,058.65
肖添发	426,000.00	5.71%	270,428.36

合计	3,501,278.35	46.97%	2,193,941.37
----	--------------	--------	--------------

5、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737.35	100.00	241,655.91	100.00
合计	108,737.35	100.00	241,655.9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	31,500.00	28.97
杨东茂	30,000.00	27.59
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6,154.16	24.05
上海祥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400.00	10.48
上海维宏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601.78	4.23
合计	103,655.94	95.32

3、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556.50	18,841.30
合计	25,556.50	18,841.30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组合	-	3,000.00
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	19,267.21	16,832.95
应收代垫款项	7,634.37	
合计	26,901.58	19,832.9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1.65	-	-	991.6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991.65	-	-	991.6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3.43	-	-	353.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5.08	-	-	1,345.08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6,901.58
合计	26,901.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1.65	353.43	-	-	-	1,345.08
合计	991.65	353.43	-	-	-	1,345.0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员工社保款	代垫社保款	18,297.21	1 年以内	68.02%	914.86
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额	4,484.37	1 年以内	16.67%	224.22
谢秋玲	员工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11.15%	150.00

应收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垫住房公积金	970.00	1 年以内	3.61%	48.50
河源中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150.00	1 年以内	0.56%	7.50
合计	-	26,901.58	-	100.00%	1,345.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2,739.79	-	662,739.79	650,173.24	-	650,173.24
原材料	2,360,758.45	-	2,360,758.45	2,444,601.96	-	2,444,601.96
自制半成品	1,906,770.89	-	1,906,770.89	1,571,483.87	-	1,571,483.87
在产品	92,529.48	-	92,529.48	217,432.29	-	217,432.29
委托加工物资	7,072.57	-	7,072.57	-	-	-
合计	5,029,871.18	-	5,029,871.18	4,883,691.36	-	4,883,691.36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未存在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受限情况：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0.00	-
合计	280.00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3,797.02	2,364,853.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 513, 797. 02		2, 364, 853. 3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 189, 043. 22	1, 610, 302. 58	406, 417. 00	5, 205, 762. 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 636. 33	364, 070. 80	121, 124. 74	800, 831. 87
（1）购置	315, 636. 33	364, 070. 80	121, 124. 74	800, 831. 8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 000. 00	-	3, 307. 00	136, 307. 00
（1）处置或报废	133, 000. 00	-	3, 307. 00	136, 307. 00
4. 期末余额	3, 371, 679. 55	1, 974, 373. 38	524, 234. 74	5, 870, 287. 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 425, 325. 49	1, 149, 519. 58	266, 064. 40	2, 840, 909. 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 427. 94	314, 023. 25	62, 591. 92	642, 043. 11
（1）计提	265, 427. 94	314, 023. 25	62, 591. 92	642, 043. 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 461. 93	-	-	126, 461. 93
（1）处置或报废	126, 461. 93	-	-	126, 461. 93
4. 期末余额	1, 564, 291. 50	1, 463, 542. 83	328, 656. 32	3, 356, 490. 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807, 388. 05	510, 830. 55	195, 578. 42	2, 513, 797. 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 763, 717. 73	460, 783. 00	140, 352. 60	2, 364, 853. 33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无闲置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办公楼装修工程(四层加建和内外装修)	702,092.54	-	153,037.20	-	549,055.34
产品展示厅装修和布展	666,950.14	-	169,971.48	-	496,978.66
专家人才公寓装修费	1,175,635.81	-	100,299.00	-	1,075,336.81
厂房装修工程	1,018,836.99	-	95,278.56	-	923,558.43
厂区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675,651.93	-	93,193.44	-	582,458.49
众创空间和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3,348,435.84	-	375,525.48	-	2,972,910.36
广场砖及路沿石	92,949.75	-	10,424.28	-	82,525.47
合计	7,680,553.00	-	997,729.44	-	6,682,823.5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1,149,014.20	172,352.13
可抵扣亏损	-	-	904,113.17	135,616.98
合计	-	-	2,053,127.37	307,969.1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07,381.70	
可抵扣亏损	6,582,491.22	
合计	10,989,872.92	

注：由于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该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备注
2027	752,935.92	
2028	-	
2029	2,330,357.17	
2030	3,499,198.13	
合计	6,582,491.22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2,959.20	994,849.63
1-2年	381,658.15	-
合计	814,617.35	994,849.6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源市晖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67,212.94	服务未完成
河源市鑫鑫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404.42	服务未完成
河源市腾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339.81	服务未完成
合计	325,957.17	--

3、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本报告期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河源市晖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67,212.94	32.80
东莞市同泓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342.03	8.63
东莞市台银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9,250.54	8.50
深圳市誉顺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61,412.30	7.54
佛山市南海区乾迪五金机械厂	58,343.06	7.16
合计	526,560.87	64.63

（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5,180.11	24,397.51
合计	95,180.11	24,397.51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559.38	1,573,184.58	1,611,494.51	173,249.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56.40	9,156.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1,559.38	1,582,340.98	1,620,650.91	173,249.4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559.38	1,254,555.97	1,292,865.90	173,249.45
2、职工福利费	-	281,741.45	281,741.45	-
3、社会保险费	-	22,497.16	22,497.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215.00	20,215.00	-
工伤保险费	-	127.16	127.16	-
生育保险费	-	2,155.00	2,155.00	-
4、住房公积金	-	14,390.00	14,3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1,559.38	1,573,184.58	1,611,494.51	173,249.4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005.92	9,005.92	-
2、失业保险费	-	150.48	150.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156.40	9,156.40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52,851.91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188.58	56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68	3,699.63
教育费附加	771.72	1,58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48	1,057.04

印花税	231.30	362.50
合计	3,506.76	60,126.16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6,115.39	63,329.00
合计	466,115.39	63,329.00

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15,115.39	57,329.00
1-2年	45,000.00	6,000.00
2-3年	6,000.00	-
合计	466,115.39	63,329.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源协同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服务未完成
河源市高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服务未完成
合计	51,000.00	-

(3) 期末数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240,005.96	租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	服务费
河源协同创新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服务费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30,000.00	服务费
河源市高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服务费
合计	462,515.39	-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373.41	3,171.67
合计	12,373.41	3,171.67

(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0,699.82	-	311,752.13	618,947.69	研发项目补助
合计	930,699.82	-	311,752.13	618,947.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瓷砖超高压水切割和拼图机器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机器人项目	770,614.36	-	-	220,000.00
《基于直驱式超高压水切割机器人的成套智能装备研究与应用》	88,333.33	-	-	20,000.00
《基于水射流技术的易燃易爆储存罐体安全切割排爆装备研发与应用》	71,752.13	-	-	71,752.13
合计	930,699.82	-	-	311,752.13

续表

补助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瓷砖超高压水切割和拼图机器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机器人项目	-	-	550,614.36	与资产相关
《基于直驱式超高压水切割机器人的成套智能装备研究与应用》	-	-	68,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水射流技术的易燃易爆储存罐体安全切割排爆装备研发与应用》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618,947.69	

（十九）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国标	8,600,000.00	-	-	-	-	-	8,600,000.00
河源市国标科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何金祥	500,000.00	-	-	-	-	-	500,000.00

股份总数	17,100,000.00	-	-	-	-	-	17,100,000.00
------	---------------	---	---	---	---	---	---------------

注：本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58,013.51	-	-	558,013.51
合计	558,013.51	-	-	558,013.51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755.54	-	-	99,755.54
合计	99,755.54	-	-	99,755.54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7,647.72	-137,273.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7,647.72	-137,273.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4,860.51	-2,920,373.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2,508.23	-3,057,647.72

（二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6,692.11	1,585,268.34	7,050,738.03	4,299,316.89
其他业务	-	-	12,192.92	-
合计	2,516,692.11	1,585,268.34	7,062,930.95	4,299,316.89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设备收入	1,996,494.48	1,371,286.27	625,208.21
配件收入	520,197.63	213,982.07	306,215.56
合计	2,516,692.11	1,585,268.34	931,423.77

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设备收入	6,503,962.13	4,054,017.44	2,449,944.69
配件收入	546,775.90	245,299.45	301,476.45
合计	7,050,738.03	4,299,316.89	2,751,421.14

3、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In the Glazz Co., Ltd	290,154.69
2	Yuen Mai Glass Merchant Pte Ltd	245,789.08
3	青岛兴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34,513.27
4	东莞市虎门兴合玻璃厂	221,238.94
5	大新县盛都工贸有限公司	216,106.19
	合计	1,207,802.17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3.05	30,892.35
教育费附加	3,061.30	13,23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0.87	8,826.39
车船使用税	4,950.00	4,287.12
印花税	1,057.20	3,005.60
残疾人保障金	3,860.68	-
合计	22,113.10	60,251.0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2,615.00	474,241.00
运输费		208,033.12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57,296.28	171,751.9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46,455.59	182,060.50
报关费	-	926.42
租赁费	80,716.80	80,716.80
折旧与摊销	472,705.08	472,705.08
售后维护费	-	58,195.00
其他	-	2,300.00
合计	899,788.75	1,650,929.89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属于合同履约义务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13,046.68	938,056.95
办公费	53,989.86	66,439.18
水电费	21,380.55	18,969.13
业务招待费	16,632.26	100,393.35
差旅费	403.00	6,446.70
车辆费	123,331.80	386,370.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5,058.21	278,977.00
折旧与摊销	632,185.29	603,747.11
租赁费	221,971.20	221,971.06
其他	38,412.00	8,400.00
合计	2,256,410.85	2,629,771.19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90,592.82	277,640.85
材料费	153,446.45	304,401.84
办公费	47,834.20	63,920.67
折旧费	120,694.68	93,077.88
技术资料费	-	53,489.32
信息服务费	2,690.00	40,070.00
差旅费	12,523.06	30,689.67
会议费	1,130.00	8,905.90
其他	-	6,427.00
合计	628,911.21	878,623.13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59,379.07	568,595.89
减：利息收入	5,148.86	4,169.14
汇兑损失	156,744.42	-27,540.99
手续费	7,983.91	10,453.43
合计	718,958.54	547,339.19

（二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1、《瓷砖超高压水切割和拼图机器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机器人项目	220,000.00	179,859.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1、《基于直驱式超高压水切割机器人的成套智能装备研究与应用》	20,000.00	11,666.67
2、《基于水射流技术的易燃易爆储存罐体安全切割排爆装备研发与应用》	71,752.13	228,247.87
3、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发展专项资金(德国补助款)	12,420.00	-
4、项目补助资金	28,432.00	-
5、高新区创新局(研发补助)	99,600.00	-
6、科技创新局补助款(境外开拓市补助)	50,000.00	-
7、科技创新局补助款(2018年高企)	7,000.00	-
8、科技创新局专项配套资金	28,432.00	-
9、科技创新局补助款(2018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00	-
10、科技创新局补助款(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2,900.00	-
11、河源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专利授权资助款	2,900.00	-
12、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8,000.00	-
13、2017年河源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	550,600.00
14、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待遇款项	-	83,754.00
15、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9,342.00

16、2019年河源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	15,000.00
合计	566,436.13	1,078,470.21

（三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262,633.78	-995,733.67
合计	-2,262,633.78	-995,733.67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	190.05	190.05
合计	-	-	190.05	190.05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45.07	5,845.07	-	-
专利滞纳金	90.00	90.00	-	-
其他	-	-	0.07	0.07
合计	5,935.07	5,935.07	0.07	0.07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969.11	-
合计	307,969.11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296,89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4,53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1.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2,243.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752.51
所得税费用	307,969.1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54,684.00	958,886.05
利息收入	5,148.86	4,169.14
往来款及其他	415,115.39	61,667.20
合计	674,948.25	1,024,722.3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213,215.04	2,514,337.72
营业外支出	90.00	0.07
往来款及其他	21,129.13	-
合计	1,234,434.17	2,514,337.79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04,860.51	-2,920,37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2,633.78	995,73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2,043.11	559,194.5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7,729.44	997,72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5.0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992.89	541,05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6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79.82	487,50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119.90	1,796,43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88.69	-790,735.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4.28	1,666,54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055.37	1,659,73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9,730.17	3,608,23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674.80	-1,948,506.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055.37	1,659,730.17
其中：库存现金	28,251.50	11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182.53	1,585,88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21.34	73,734.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55.37	1,659,730.17

（三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4.87	6.5249	4,011.97
其中：美元	614.87	6.5249	4,011.97
应收账款	337,197.59	6.5249	2,200,180.5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7,197.59	6.5249	2,200,180.5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的情况。

（二）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源市国标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河源市宝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肖秀萍	实际控制人配偶
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河源市世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源市世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5,000.00	-	-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7,340.00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土地租赁	452,013.94	452,014.08

4、 关联方抵押及担保情况

抵押物	被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	------	--------	-----	-----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六路南边（办公楼）房地产（粤房产权证河字第 1700028786 号）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六路南边（展示厅）房地产（粤房产权证河字第 1700010548 号）、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六路南边（宿舍）房地产（粤房产权证河字第 1700010547 号）、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六路南边（厂房 1）房地产（粤房产权证河字第 1700010549 号）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标、肖秀萍	2,000,000.00	2020-7-1	2021-6-30	否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7-1	2021-6-30	否
李国标、肖秀萍	2,500,000.00	2020-8-5	2021-8-4	否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8-5	2021-8-4	否
李国标、肖秀萍	2,500,0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源市世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271.50	-	-
预付账款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	-	187,008.12	-
预付款项	深圳市国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6,154.16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河源市金鹏强实业有限公司	240,005.96	-
-------	--------------	------------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43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572,371.20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2	-0.36	-0.36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